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辭任核數師，且不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核數師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謹此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誠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廖騰佳先生(行政總裁)、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